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26 号）、《新乡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司办〔2025〕5 号）有关规定，对我县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2018〕10 号）等 21 份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20〕38 号）等 14 份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

本决定予以保留、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实施部门应当做好跟踪评估工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实施条件等发生改变，实施部门要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的建议，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

本决定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所属部门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并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此决定为准。

- 附件：1.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1 份）
2.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份）
3.新乡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1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2018〕10 号
2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新政〔2019〕12 号
3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2021〕4 号
4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2022〕4 号
5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文〔2021〕6 号
6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新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政文〔2022〕39 号
7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政办〔2019〕27 号
8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流转和退出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0〕33 号
9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加快推进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1〕26 号
10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强化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暂行）》通知	新政办〔2022〕8 号
11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2022〕24 号
12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业信贷担保	新政办〔2022〕26 号

	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42号
14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3〕5号
15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乡县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3〕39号
16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3〕45号
17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4〕8号
18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新政办〔2022〕63号《新乡县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4〕16号
19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4〕22号
20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指导意见	新政办〔2024〕31号
21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新政办〔2024〕17号《新乡县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5〕1号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政文〔2018〕54 号
2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政文〔2018〕55 号
3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新政文〔2022〕38 号
4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四上”企业入库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19〕43 号
5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0〕38 号
6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建筑业企业入库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1〕13 号
7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智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6 号
8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新政办〔2022〕9 号
9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新乡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27 号
10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2〕31 号
11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新乡县封闭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新政办〔2022〕40 号

	的通知	
12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招商政策十条（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3〕16号
13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2023年麦田农机抢收作业和湿粮烘干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3〕20号
14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2023〕29号

附件 3

新乡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修改的 需提出具体意见）	理由	起草 单位
1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2018〕10号	继续有效		建管局
2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2022〕4号	继续有效		建管局
3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政办〔2019〕27号	继续有效		建管局
4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0〕38号	应予废止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21〕3号）精神，经2023年3月31日第1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	建管局
5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智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6号	应予废止	实施计划截止2024年底，到期自动失效。	建管局
6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强化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暂行）》通知	新政办〔2022〕8号	继续有效		建管局

7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新政办〔2022〕9号	应予废止	因制定时所依据的上级规定和政策已废止（由于《新乡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依据的《新乡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已由新乡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18日废除）	建管局
8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2023〕29号	应予废止	由于本文件明确说明：“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实时予以调整。”应予废止。	建管局
9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新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政文〔2022〕39号	继续有效		建管局
10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四上”企业入库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19〕43号	应予废止	有关内容已被中共新乡县委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四上”企业入库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办文〔2022〕11号）覆盖，且文件制定依据的上级政策文件已经失被废止，导致该文件内容无法继续适用。	统计局
11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建筑业企业入库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1〕13号	应予废止	有关内容已被中共新乡县委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四上”企业入库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办文〔2022〕11号）覆盖，且文件制定依据的上级政策文件已经失效，导致该文件内容无法继续适用。	统计局
12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新政〔2019〕12号	继续有效		环保局
13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新政文〔2022〕38号	应予废止	上级政策变化	环保局
14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2021〕4号	继续有效	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需以此文件为参考	农业农村 局

15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流转和退出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0〕33号	继续有效	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需以此文件为参考	农业农村局
16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新乡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27号	应予废止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此文件不具备使用价值，建议废止。	农业农村局
17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文〔2021〕6号	继续有效	工作需要	市场监管局
18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招商政策十条（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3〕16号	应予废止	因制定时所依据的上级规定和政策已作出调整或废止、所调整的事项适用期已过，建议废止该文件	开发区
19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3〕45号	继续有效	省、市未出台新的政策，继续执行现有办法	应急管理局
20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4〕8号	继续有效	该文件仍为现行有效的指导文件，无需清理	民政局
21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4〕22号	继续有效	该文件仍为现行有效的指导文件，无需清理	民政局
22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指导意见	新政办〔2024〕31号	继续有效	该文件仍为现行有效的指导文件，无需清理	民政局
23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政文〔2018〕54号	应予废止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新乡县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中部分规定与之不相匹配，建议废止	税务局
24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政文〔2018〕55号	应予废止	水利局、税务局：《新乡县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的内容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和《河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税发(2025)3号文)的有些内容不相匹配，需要废止	税务局 水利局

25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新乡县封闭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40 号	应予废止	此方案是专项行动、是阶段性工作，当年已经完成。	水利局
26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 2023 年麦田农机抢收作业和湿粮烘干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3〕20 号	应予废止	工作已完成	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7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乡县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3〕39 号	继续有效		商务局
28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新政办〔2022〕63 号《新乡县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4〕16 号	继续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废止《新乡县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办法（试行）》（新政办〔2022〕63 号）。	商务局
29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新政办〔2024〕17 号《新乡县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2025〕1 号	继续有效	《新乡县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新政办〔2024〕17 号）第六条等内容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冲突；同时，根据《中共新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 2.0”三年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新人才〔2021〕4 号）文件精神，“牧野英才 2.0”计划由市、县(市、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期限为三年，现已过三年期限，不再适用于《新乡县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第七条内容，结合我县实际，建议废止《新乡县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	商务局
30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2022]24 号	继续有效	按照上级要求，各相关部门根据该文件责任划分正常工作	教体局
31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加快推进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1]26 号	继续有效	文件正在实行中	自然资源局

32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2]31 号	应予废止	目前省自然资源厅正在出台占补平衡新规，因新规与老文件部分内容冲突，如占补平衡、增减挂指标产生和交易方面有较大变动，建议老文件废止，待省自然资源厅新政策出台后再按照新规拟定我县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局
33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42 号	继续有效	文件正在实行中	自然资源局
34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26 号	继续有效		金融服务中心
35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3〕5 号	继续有效		金融服务中心